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忠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

监委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该规划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期限1年的总计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银行办理信用贷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办理的信用贷款融资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